12.12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承诺书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(采购单位):

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:"龙江读书月"全民阅读社会宣传项目(二次)项目(项目编号: [230001]SC[TP]20220012)项目。

我公司承诺:

我公司符合本项目针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,我公司属于中小 微企业

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如有虚假,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盖章):黑龙江省凡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黑龙江省</u>委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项目名称:"龙江读书月"全民阅读社会宣传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"龙江读书月"全民阅读社会宣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凡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26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凡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

